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
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深圳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絀」	指	本公司之累計虧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混淆，倘聯交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通函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3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接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未發行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新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執行董事：

王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崔清波先生

朱聖茂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13樓1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桂嫦女士

謝國興先生

馬劍先生

敬啟者：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

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決議案，以及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謹此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3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有關削減後，每股已發行新股份面值為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累計虧絀。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股份，其中129,6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3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新股份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絀；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4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股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9,600,000股	129,600,000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生效，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新股份將以1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129,6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3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2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新股份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1,840,000港元將削減50,544,000港元至1,296,000港元。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少累計虧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虧絀金額約為165,29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而定。

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現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累計虧絀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開展其他企業行動或訂立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然而，本公司無法排除在日後業務發展及擴張、減輕負債有需要時及／或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開展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新股份。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的股價有67日以0.5港元或以下的水平買賣，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介乎1,604港元至3,2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3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市值為2,120港元，僅略高於上述規定的預期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由於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於大多數情況下僅能勉強達到上述規定的預期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此，董事會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將為6,36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計算）。

董事會認為，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新股份，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高於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的規定水平。倘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至更多新股份，每手新股份的入市價可能會過高，減低對現有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並可能導致交易量下降。董事會亦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減少買賣新股份的交易及手續費，包括按照買賣單位數量所收取之費用。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故無須提供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安排。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顏色為紅色），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顏色為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股東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之後十(10)個營業日內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不變，惟顏色為黃色，有別於現有股票。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深圳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決議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及(vi)就股本削減及拆細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繳足股本0.3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拆為25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累計虧絀**」），而於抵銷累計虧絀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的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及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13樓1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崔清波先生及朱聖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興先生、馬劍先生及李桂嫦女士組成。